

國立中山大學請領各類所得管理系統
承辦人更換申請書(範例)

單	位	出納組		
原 承 辦 人	職 稱	行政助理	分 機	1234
	姓 名	李○明		
	身 分 證 號 或 居 留 證 號	X100000000		
新 承 辦 人	職 稱	研究助理		
	姓 名	王○雯	分 機	4000
	身 分 證 號 或 居 留 證 號	F200000000		
<p>註：</p> <p>一、 為使業務能永續管理，當業務輪替後，新承辦人可查詢使用原承辦人登錄各類所得資料。</p> <p>二、 為保護個人隱私，請單位管理者與承辦人遵守法令勿洩漏請領之受款人個人資料或移作他用，以免觸法。</p>				

申請人：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利用請領各類所得管理系統 個人資料保護切結書

本人因業務需求使用「請領各類所得管理系統」，因此所知悉或取得之所得人個人相關資料，願擔保如下：

- 一、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訊安全保密之相關規定，絕不逕自對外提供任何系統輸出畫面或報表另作其他私人或商業用途。
- 二、將嚴守工作保密規定與國家相關法令，因對業務所知悉之機密負完全保密之責。
- 三、因違反所有相關法令規定所致一切後果，由本人負全部法律責任。

※本人已確認詳細閱讀相關規定，完全瞭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切結之。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